罪犯吴洪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5号

　　罪犯吴洪明，男，1970年7月28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进贤县，汉族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洪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日，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要求被告人吴洪明赔偿经济损失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9月4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9月12日起至2010年9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洪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洪明于2008年1月23日，在惠安县，因怀疑其妻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，竟持刀猛刺被害人面颈部数下，致被告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吴洪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69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1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0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洪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